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25140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 
二段27號14樓

聯絡人：李曉晶

聯絡電話：02-2808-5899 分機：921

傳真：02-2808-5866

電子郵件：ching.lee@soi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系、工業與資  
訊管理學系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材料工程學系、  
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  
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船海管字第114100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船舶中心獎助學金簡章 (附件一  
XC20742353\_114100028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提供114年度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同學獎助學  
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接受符合資格之  
學生報名申請，獎助學金簡章詳如附件，請惠予公告。
- 二、相關辦法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soic.org.tw>) 首頁  
點選「中心消息-114年菁英助學獎助學金」，請惠予傳  
送各預計入學之研究生或碩士班一年級(含)在校生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(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  
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)、國立中央大學(電機工程學  
系、機械工程學系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影像生醫所、機械工程學系)、國立成  
功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系、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  
系、材料工程學系、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航空  
太空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)、國立宜蘭大學(電機工程學  
系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造船及海洋工程系、輪機工程系暨研究所)、國立雲林  
科技大學(電子工程系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機電整  
合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  
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、機械工程學  
系暨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、電機工程  
系、機械工程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材料工程研究所、系統工程暨造船研究  
所、河海工程學系、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資訊



.....  
..... 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)  
副本： 114/02/19  
09:04:41  
.....

裝

線



Ship and Ocean Industries R&D Center

# 船舶中心獎助學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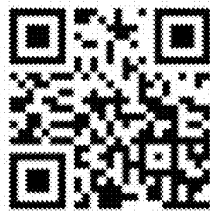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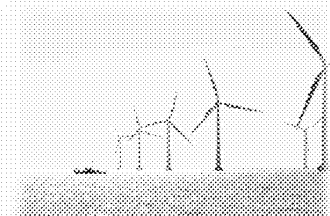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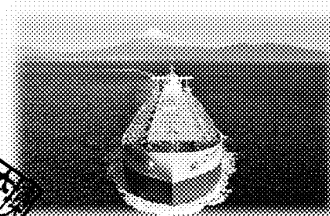
國艦國造 / 離岸風電 / 智慧自駕 / 船舶設計 /  
海洋產業專才就是您！  
誠摯邀請您加入船舶中心工作團隊！

■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17:00 截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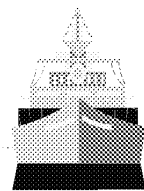
■招募對象：取得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  
電機、造船、輪機、土木、機械、電子、自動控制、資通訊、  
資訊工程、海洋工程等各領域專才皆可報名

■獎助金額：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  
一萬五千元以上，最高以二年為限

■詳情參閱船舶中心網頁<https://www.soic.org.tw>



服務/誠信/品質/專業/創新



電洽:(02)2808-5899#921李小姐  
電子郵件:ching.lee@soic.org.tw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編號：QM2-4-500

版本：A11

##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## 菁英助學辦法



文件編號： QM2-4-500  
 制訂部門： 行政企劃處  
 訂定日期： 98/03/09  
 修訂日期： 113/01/20  
 版 本： A11



菁英助學辦法		文件編號	QM2-4-500
		總共頁次	5 (不含本頁)
文 件 修 訂 記 錄			
版本	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	修訂頁次	修訂日期
A02	配合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及中心組織改照修訂第陸	1、4、5	100.4.12
A03	條第一項條文及申請書表單		
A04	配合中心更名修訂法規中心名稱	1、4、5	100.12.23
A04	修訂第貳、陸、捌條部份條文及菁英助學申請書		
A05	與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內文內容	1、2、5、6	101.03.26
A05	修訂第陸條第一項第一款初審申請期間截止至當		
A06	年5月底止、菁英助學申請書刪除初審、審核、	1、4	102.02.19
A06	核決欄位。		
A06	修訂第伍條、第陸條、第柒條、第捌條、第玖	1~4	107.06.29
A07	條、菁英助學申請書表單新增文字。		
A07	修訂第捌、玖條部份條文(修訂條文自108年度起	2~3	108.03.12
A08	適用)		
A08	修訂第捌條條文及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(修訂條文	2、5	108.06.21
A09	自108年度起適用)		
A09	修正第玖條第一項條文	3	111.08.04
A10	修正第貳條條文	1	111.10.18
A11	修正第貳、肆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條條文	1~3	113.01.20

編號：QM2-4-500

版本：All

##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098年03月09日訂定

098年07月16日修訂

100年04月12日修訂

100年12月23日修訂

101年03月26日修訂

102年02月19日修訂

107年06月29日修訂

108年03月12日修訂

108年06月21日修訂

111年08月04日修訂

111年10月18日修訂

113年01月20日修訂

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本中心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### 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或碩士班一年級(含)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大學在校生獲得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(含役畢)後能立即至本中心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

### 參、助學名額：

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### 肆、助學金額：

碩士班研究生：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(視大學在校成績，由面談甄選委員會決議之)，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
### 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就讀大學期間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。

編號：QM2-4-500

版本：All

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### 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：

#### 一、初審

1. 申請期間：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2. 應備文件：
  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  -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，約 500 字）。
  - (3) 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  - (4) 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14 樓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【人資組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808-5899。

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#### 三、合格通過：

1. 通知：本中心通知申請人。
2. 簽約：申請人與本中心簽訂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### 柒、助學金發放：

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以憑審核後發給助學金。
- 二、就讀碩士班期間，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(不含)者，須追償該學期受領之助學金。
- 三、發放時間：經審核符合發給條件者，於收件後四週內發給每學期助學金。

### 捌、追償助學金：

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，另須賠償已受領之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。

- 一、申請保留學籍、未完成註冊、在學期間辦理休學、遭退學或開除者。
- 二、未能於二年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但屆期 30 日前經學生提出指導教授出具書函，確認可在未來六個月內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四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

編號：QM2-4-500

版本：All

以下者。

- 五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未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或至本中心服務前未依規定在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者。
- 七、畢業後，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或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期滿者。
- 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- 二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通知領受人員。
- 三、於本中心實習成績未達標準，經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員喪失助學資格者。



#### 四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應於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並至本中心服務前在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，實習期間每日發給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進入本中心服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不少於領受獎學金之時間（月數）。



編號：QM4-4-500

版本：A08

##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## 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服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
就讀學校	大學 系(所)				
碩士班系所	大學 系(所)	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手機	
檢附證件	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,約500字)。 (3) 大學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 (4)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5)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(此項非為必要文件)。				
就讀學校 推 薦	教授(簽章):			<input type="text"/>	日期: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


編號：QM4-4-501

版本：A08

**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****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，樂意加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菁英助學計畫，於就學期間接受貴中心每月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台幣○萬○仟元，期間計○年，且願意遵守貴中心菁英助學辦法之規定，於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同意至貴中心任職。薪資待遇依貴中心核薪規定辦理。倘因個人因素無法至貴中心任職或提前離職時，本人除願意無條件返還貴中心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外，另賠償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，絕無異議。



此致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編號：QM4-4-501  
版本：A08

### 流程圖

